



民族、民族国家、民族主义——“电视剧《施琅》专题讨论”之四（陈明、邓曦泽、方非、文拾遗、罗耀九、长平）

陈明、邓曦泽、方非、文拾遗、罗耀九、长平

陈明，中国社科院宗教所副研究员，《原道》主编。（“诚明”即陈明先生网名。）

邓曦泽，武汉大学博士生

方非，中山大学博士生

文拾遗，四川大学硕士生

罗耀九，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长平，《南都周刊》主编

文章十七：陈明就《施琅大将军》电视剧三答记者问（南都周刊）

文章十八：功过施琅与浅海风云（邓曦泽）

文章十九：华夏文化的精神性危机——续《〈施〉剧之争可以休矣》（方非）

文章二十：施琅之争中的“异己虚构”与“身份焦虑”（文拾遗）

文章二一：如何对待古人的爱国思想（罗耀九）

文章二二：《施琅大将军》，电视剧而已（长平）

文章十七：

陈明就《施琅》电视剧三答记者问（南都周刊）

南都周刊 2006-4-14

《南都周刊》：您说这个剧本是您最早倡议的，最早引起你注意的是一篇写康熙统一台湾的文章，这篇文章给你什么启发？

陈明：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最先倡导拍关于施琅收复台湾的电视连续剧。我一直关注钓鱼岛和台湾岛这些问题，因为成年后我发现对自己思想行为影响最深的就是阅读中国近代史留下的记忆。我记得自己十几岁时就写过记述当时心情的“七绝”，有一种“收取关山五十州”的悲愤与豪迈。

使我对施琅产生兴趣的文章叫“康熙统一台湾的战略策略及其得失”，是在《战略与管理》杂志上——正好我有篇小文章发在上面。我很欣赏康熙和施琅“因剿寓抚”的战略思想以及大气和谐的君臣关系格局。作者是军事科学院战略部的专业人员，叫任力。我还通过一位朋友的介绍与这位先生电话联系过，得到了他写的《康熙统一台湾始末》。我觉得当时的对台政策是软的不够软，硬的也不够硬。我希望这样一部电视剧能够有助有关方面明确思路、建

立有效的决策和实施机制，来应对台湾问题的严峻挑战。

《南都周刊》：这个剧本取自颜廷瑞的《威震台湾》，您向朋友推荐的也是这本书，您认为这本书触动你的主要是什么？和你一直以来的观点一致吗？

陈明：具体推荐这本书有相当偶然性。

广东一家影视公司的老板高女士到北京找选题，她的一个剧作家朋友是我的老同学。我们在中央电视台的梅地亚宾馆吃饭时间，高问我有什么好主意？我当时说了三个选题：“杨家将”、“再生缘”和“施琅”。“杨家将”跟“水浒传”一样是我最喜欢的小说；“再生缘”是因为当时陈寅恪很热；施琅则是因为我搞《钓鱼岛风云》、《海权论》对海上战略特别关注，加上任力的文章，一直在我心里盘桓。

于是一起到西单的图书大厦找资料。“杨家将”她说好像刘晓庆在搞；“再生缘”的书版本很多，买了一堆；施琅的则很少，就一本《威震台海》，六本，我们全买了。对我来说既不存在触动不触动的问题，也不存在与自己观点不一致的问题，我们要找的不是理念而是故事，几十集的电视连续剧要靠这个支撑。她和几个人看了，觉得有料，我就与颜先生联系——好像是任先生帮的忙。

《南都周刊》：您的一句“施琅的电视剧是最先倡议的”的话，马上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很多网友纷纷到您创办的儒学论坛讨论，其中也有不少谩骂攻击的，出现了截然对立的声浪。您原来预料过承认和《施琅大将军》一剧的关系，会引起对您个人这么多的争议吗？这些争议对您现在的生活和学术有什么影响吗？

陈明：动议这个东西的时候，知道施琅形象有争议。但我这个人从来不考虑这些，我什么都是自己判断。至于对我攻击，在看到一些儒学旗下的理论与实践的荒唐之后，也没有什么意外了。早就有人骂我“伪儒”，这次更上层楼，成了“汉奸”。呵呵，我希望他们真的比我更具儒者精神、真的比我更爱国。但说实话，他们表现出来的见识学识、智商情商以及咒骂的语言和攻击网站的行为，我只想用这样几个词来描述：可怜、可悲，可恨、可鄙！

这对我的生活产生的影响就是电话费上升，我要经常跟网管联系。学术上的影响则是，我自己承接历史传统（依托祠堂、书院）的“公民宗教”思路更具信心，对那些主张与权力或政治直接挂钩结合的方案则更添疑惧。你看那一个个声称自己是正宗、指责他人为异端的道貌岸然，真像是走进了哪个江湖门派的香堂公堂。真要如此一路“上行”，称孤道寡的各路豪杰岂不要打成一团回到古代？

《南都周刊》：施琅是清初降将，在清初，有一大批儒家思想的继承人，为了表示对异族入侵的愤怒，或自杀殉国，或隐居不出，在他们的道德标准中，施琅是明显的贰臣、认贼作父之人。您认为“遗老”们的评价如何？

陈明：这里的“遗老”是指谁？明末遗民还是骂我的那些“汉服模特”？就当是后者吧。

首先，他们不愿承认接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事实；其次，他们没有时空意识，不能从动态的进程理解这样一个事件。毫无疑问，满清入关时可以定义为侵略者，但是，康乾之世，他们应该已经成为统治者。我觉得，我们应该在铭记过去的血腥和走向未来的和谐二者之间、在对伦理原则及历史事实的尊重和对现实效果的权衡及长远目标的追求之间取得某

种平衡。我个人认为，博学鸿词科的创设以及黄宗羲、顾炎武等默许其弟子入朝修史、仕进为官就可以作为标志。——他们的气节如何？可他们并没要求自己的子弟学生前赴后继地扯义旗死而后已。因为汉族在整体上所处的是这样一种极端情境：国（政权）不能保、教（文化）不能保（在做过殊死抵抗之后），你们是殉国殉教？还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活下去？既然选择了活下去，那么面对版图的分裂又当如何处置？因为政权暂失，就一任金瓯裂灭？

这样的不幸与尴尬，确实叫人无言以对。但是，我们的民族就在间隔不远的宋末明末两次经历了。

这帮遗老也许很有血性，但似乎生错了时代！要是生在吴三桂所在的帅位上该多好，就可以御鞬子于天下第一关之外了。

《南都周刊》：施琅(1621—1696年)跟当时的王夫之(1619—1692)、顾炎武(1613—1682)、黄宗羲(1610~1695)是同一代人，因此有人说，如果施琅帮助清廷打下台湾证明了他“民族英雄”，那么当时坚持反清复明，或者誓不与清廷为伍的三大儒，又将如何评价？

陈明：从前述分疏出发可知，他们这样执意将二者纳入同一语境进而对立将其对立起来是不合逻辑也没有多少意义的。

我们是从施琅与台湾的关系出发，讨论施琅确保台湾入版图的功业之历史地位和价值，而不是在夷夏之辨的语境里讨论其在立德、立言上的地位和价值。与终日诵读圣人之书且食禄领俸的顾、王、黄不同，施琅只是一个海上讨生计的流民，观念意识要朴素草莽得多，对明清递嬗的理解在深度和强度上都与三大儒没法比，并且存在与郑氏有杀父之仇的特殊背景。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将其纳入那个语境解读评价呢？

退一步讲，顾、王、黄诚然是民族气节的象征，但对每个人都这样要求，是不是有点脱离实际？况且顾、王、黄也没有如“蕺山一堂师友自裁殉国”，而且，如前所述，后来都默许自己的子弟学生出仕清廷修史做官，难道就能因此否定他们？要知道这样一种“逻辑矛盾”的后面，实际反映的是历史悖论和无奈。有人曾经以此为据否定文化民族主义、否定儒学，我已有文章反驳。现在，如果我们执意以“蕺山一堂师友自裁殉国”为标准苛责古人，它的结果只能是对汉民族整体道德属性的现实否定。

伦理主义、种族主义那虚骄与激烈的言辞所表现出的不是道德上的崇高，而是历史理解的浅薄和现实感受的愚蠢——制造国内民族关系的紧张只会使亲者痛仇者快，我甚至怀疑这后面有什么势力在操纵！

《南都周刊》：在您看来，评价历史人物，是回到历史情境中进行评价，还是以现在的标准来评价？如果您生活在清初，您会选择像三大儒一样，还是选择像施琅一样？

陈明：顾、王、黄三大儒与施琅的人生际遇虽然很不相同，但对我来说两种选择都是可以接受的，并无道德上的冲突。

就我现在的知识结构与实际能力以及湖南人的籍贯地域而言，选择王夫之先助南明王朝然后隐居山林的可能性比较大——我去过船山的故居、墓庐和终老的石船山，当时就很有几分向

往。但是，如果我知道将孤悬海外的台湾岛收归版图需要一个施琅这样熟谙水战的军事将领而我又具备这样的素质的话，我就会投笔从戎去征战澎湖！

《南都周刊》：在传统儒家理论中，儒学对远地采取的是怀柔远人，修文德以来之的政策。例如，《论语》记载，季氏将伐颛臾，孔子的态度是：“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又如汉代，汉武帝平了南越，开置珠厓、儋耳郡，当地人屡次造反，汉元帝要出兵，当时儒家代表人物贾捐之就说：“以尧舜禹三圣之德，地方不过千里，但是臣民何等的快乐。……现在把兵丁赶到海中去打仗，那边的气候是很潮湿的，又有许多毒草和虫蛇，恐怕珠崖未平，我们的战士倒先死了。这种地方，本不是衣冠文物之邦，《禹贡》和《春秋》也都没有提到，弃了不足惜，不打也不会损失我们的威望的。”汉元帝听了他的意见，汉代也并不因此而有损其文治武功。到了清初，三藩乱后，清政府还对当时的郑氏政权说：“台湾本非中国版籍，足下父子，自辟荆榛，且眷怀胜国，未尝如吴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弹丸地，不听田横壮士，逍遥其间乎？”这些言论，时势固有不同，但是都表现了儒家一以贯之的和平主义主张。您是怎样看待这种主张的？

陈明：这是腐儒的冬烘之论！

“修文德以来之”的前提是，“修文德能来之”。上古竞于道德，所以五帝以“让”得天下。今天支配世界的规则已经改变，跟狼打交道，就必须把牙齿磨得比狼更尖利！否则就等着当东郭先生去吧。有位京城儒生就曾说过类似的话：“台湾要独立就独立呗。”我问，“然后呢？”“修文德以来之。”他答。——旁边一个经济学家脱口而出：“你傻x呀！”

“弃了不足惜，不打也不会损失我们的威望”的同样有一个前提：弃了真的不足惜。可台湾是这样的情况吗？分裂带来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安全等等方面的影响负担，难道还要掰着指头计算吗？

最后一点表现的不是“儒家一以贯之的和平主义主张”（儒家的和平主义也不是一以贯之，它肯定并强调血亲复仇），而是游牧民族对攻城掠地的自信和对海上权力与海洋资源的愚昧无知。

跟个体之人一样，任何民族也都是把种族的生存安全和生存基础放在问题考虑的首位。孔子在称道管仲的时候表现出的正是这一思维逻辑。

《南都周刊》：去年，关于“岳飞、文天祥是不是民族英雄”的争论非常激烈，网上有人说，如果施琅是民族英雄，那么岳飞、文天祥是民族英雄，还是分裂祖国的罪人？——他们认为：岳飞如果不抵抗，金国就更有可能“统一”中原，文天祥如果不抵抗，蒙古人“统一”中原的步伐更快，也不会有那么多抗元战争的出现。您怎样看待网友的这种认识？

陈明：岳飞、文天祥是汉族的民族英雄，儒学的人格见证，毫无疑问！他们反抗的是他人对自己家园的侵略，维护的是本民族对土地的控制权或统一。

所以，从族群（汉、蒙、满以及洋人如荷兰人、日本人）、土地（仅以台湾问题为例）的结合关系看，实际存在多种复杂的情形：汉族政权的统一如汉朝；异族（中华民族成员如满

族、蒙古族等)的统一如清朝;汉族一异族治下的分裂如南宋;汉族一汉族治下的分裂如当代(这时的族性关系已经不重要了)。此外,还有中国一外国治下的分离(荷兰殖民时期和日据时期)。当然,时间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前没有民族国家概念,边界不明确,也没有联合国之类的国际社会或美国之类的国际警察,现在则不仅有了,而且对这一切具有极大影响作用。

我是这样理解我们选择的满意度排序:首先是汉朝一样的汉族的统一(上上);其次是汉族治下却以统一为目标和可能的暂时性分离(上中);再次是异族(中华民族之非汉族成员如满族、蒙古族等)的统一(上下。可接受度与中华民族相互间的融合程度成正比);汉族一汉族之下(不以统一为目标)的分裂(下上)、汉族一异族治下的分裂(下中)是不可接受的;中国一外国治下的分离(下下),则尤其是必须击碎的恶梦!

但选择是有条件的,取决于手中的力量。在施琅所处的时代,康熙是有过放弃台湾的想法的,郑经也希望自立乾坤如朝鲜。由于明郑显然不具备反攻大陆所需要的实力,所以这样的结果只会是另一个华人国家。这只能反衬施琅说服康熙,收复台湾功劳更大!而实际的结果,则是在我们将要接受不可接受的下上、下中结果(那是极有可能演变成恶梦般的下下结果的)的时候,为我们争取到了可以接受的上下的结果。

种族主义者指责他,是因为施琅没有带来第一种结果;道德主义者指责他,是因为施琅采用了武力。他们是否也曾反躬自问:当时情况下我会怎么做?能争取到更好的结果么?

《南都周刊》:您自己看这个电视剧吗?如果看了,觉得拍得如何?

陈明:看了几个片断,没法多说。感觉对白还挺精练。

我自己期待一种厚重感,也就是故事和性格中的复杂性与悲剧性:施琅搞统一,但毕竟是为刚入关不久的满人;郑经搞分裂,但毕竟奉明朝为正朔。此外还有康熙整饬吏治大胆提拔任用有才干的人,这些都具有讽喻的意义,具有某种冲击力,我希望有充分的表现。

但不知编剧是否认同?我对他的印象是基于《雁鸣湖畔》和《公开的内参》这两部作品。

《南都周刊》:关于这个剧本的前前后后一系列事情,给您印象最深刻的是什么事情?或者说整个事件里面,有没有发生什么好玩的,戏剧性的插曲?可否说那么一两个细节?

印象最深的就是去找俞胜利——那时候《大宅门》火完不久,感觉中央电视台门槛挺高,有关政策非常刚性,叫人无可奈何。我曾辗转找到一位“通天”人物,但人家似乎不愿趟这趟浑水。

再就是郑文昌说他们能突破政策瓶颈来找我的时候,给我送了一方寿山石。前年去贵阳阳明精舍,我想找人刻几个字送给蒋庆,但没有合适的,现在在长沙找到了。这个戏出来,我肯定施琅,蒋庆则认为施琅是“三是七非”,倒三七开,并且是春秋笔法的“实与名不与”。我很不理解,但也不很奇怪。他在飨堂里把倭仁作为儒学精神的近代代表,而我认为张之洞更符合标准一些。

最后我想声明两点:一是在改编权转让时高女士和我都没有多收一分钱,原价转让;二是后来的电视剧与我没有任何关系,我为施琅辩护是出于我的理念和情怀,为自己的理念和情怀挨骂,无怨无悔;但电视剧本本身的成就和不足却是属于它的创作者们,与我无涉。

文章十八：功过施琅与浅海风云（邓曦泽）

作者：邓曦泽（武汉大学哲学院博士生）

一、施琅是不是英雄？

电视剧《施琅大将军》引发了一场的争论，焦点是施琅究竟是英雄还是罪人（汉奸、贰臣），但争论的背景和延伸都远远超出了争论本身。此文不是就电视剧而是就史实提供的一些信息来讨论。

问题的对象其实非常简单，即发生在施琅这同一个人身上的两件事：施琅降清和施琅统台。除了这两件事，还有一些事情如施琅与郑氏有仇，施琅在台湾的行为等，但不是主要争论对象。而争论的核心问题也非常简单，就是：如何看待施琅降清和施琅统台这两件事之间的关系？

在我看来，作出评价的态度和方法并不复杂。关于施琅有一点是肯定的，即施琅降清与施琅统台是两件事而不是一件事。那么，为什么要把不同的事看成一回事并纳入一个评价体系中呢？为什么要用对一件事的评价来评价另一件事呢？

该如何看待施琅降清？在明王朝及其坚定遗民看来，施琅肯定是贰臣。何谓贰臣？《辞源》“贰臣”条说“王朝易代之际，兼仕两朝的大臣。见‘贰臣传’。”“贰臣传”条说：“书名。清弘历（高宗）乾隆四十一年，诏于国史增列《贰臣传》，所载明朝降清之大臣，共十二卷，一百二十八人。《续通志》合自唐至七史，增贰臣传七卷（六〇六——六一一）。”这就是说，贰臣和贰臣传这两个词语或者概念直到清朝才出现。贰臣之贰指不专一、有异心，这个意思在古代常用。贰臣虽然有个谁背叛谁的问题，但其关键在于背叛本身。按照贰臣的大概定义，不管在新朝还是旧朝的立场看，凡是在旧朝做大官也在新朝做大官的人都是贰臣，因为他们背叛了旧朝。普通百姓和一般官员没有资格被称为贰臣，如果扩展贰臣定义，把凡是归顺新朝的人都称作贰，则他们也许可以称为贰民或贰吏。若此，降汉、降唐、降宋的人何尝不是贰臣？

问题是：我们站在哪里看待施琅降清？施琅降清，是事实。在上述贰臣的定义下，无论站在明王朝还是清王朝的立场看，施琅都是贰臣（但诡异的是清朝没有把施琅视作贰臣）。若施琅是贰臣，那么贰臣何其多？贰民、贰吏更是何其多？当同一类事物太多时，在这一种类之内作区分就几乎没有意义，甚至可能根本不能把一个和另一个作有效区分。怎样才能把施琅与其他从明朝过来的故臣故吏故民（这里完全是在中性上使用“故”字）作有效区分呢？也即施琅对于我们来说有什么独特性呢？非常简单——

象施琅这样的故臣何其多，象施琅这样的功臣何其少！即便我们承认施琅是贰臣，而且是贬义的贰臣，甚至是罪人，但是，可与施琅同罪者何其多，可与施琅同功者何其少！（关于贰臣，另参见下文。）

施琅降清不能否定施琅统台这一既成事实，因此在我看来，无论如何评价施琅降清，都不影

响施琅统台的功勋，都不影响施琅是功臣或英雄。我们说施琅是英雄，是就施琅统台而言，不是就施琅降清而言，就功论功，就过论过，这不是非常清楚吗？至于说施琅是功臣还是英雄并不重要，功臣与英雄主要是程度和语气的差别。至于是否可以在“英雄”前面加上“民族”这个限定语，可以加也可以不加，关键是如何理解“民族英雄”这个概念。把历史人物称为民族英雄肯定是今人对历史的一种回溯评价。若把民族英雄定义为“捍卫本民族的独立、自由和利益，在抗击外来侵略的斗争中表现得英勇无比的人，如我国历史上的岳飞、戚继光、郑成功等”（《现代汉语词典》），那么，施琅就不能称为民族英雄。若此，则可以对施琅作更基于事实的评价，称他为“统一祖国的英雄”或者“统一台湾的英雄”。

词语的含义是在使用中变化的。我在网上搜索，就了解到有不少文章把邓稼先、钱学森、王选、杨利伟等称作民族英雄，王选还把能够为国家作出巨大贡献高科技知识精英称为民族英雄。这就说明民族英雄的外延扩大了，扩大到了为本民族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在这个含义上，施琅可以称为民族英雄。不过，后一种含义上的民族英雄之民族只能是包括汉族在内的中华民族。

二、争论的部分背景和观念：贰臣历史观与元清的正统地位问题

有些人把施琅视作贰臣，再以“施琅是贰臣”为前提，否定或者弱化施琅统台的功劳，不承认他是英雄，这不但是混淆事实，还有一些不能自圆其说的重大缺陷。其中，有一种以如下方式否定施琅是英雄的观点和思路：因为施琅投降清朝，并且清朝不是中国的正统王朝，明朝才是正统，所以施琅降清乃是弃夏归夷，所以施琅是贰臣，所以施琅丧失大节，因此不论他后来作出了什么功劳，都不能视作英雄。

“正统”语出《后汉书·班彪列传》所引的班固的《典因篇》：“膺当天之正统，受克让之归运”（《辞源》引自《文选》），《辞源》解释为旧称一系相承、统一全国的封建王朝。正统首先是一个政治概念，是一个政权的普遍合法性或者公共认同性问题，其次才是一个文化概念，看这个王朝是否继续、发展了历史上的正统文化。考察一个王朝是否具有正统地位，优先标准（第一标准）是政治标准，即衡量该王朝是不是中央政权；在满足了优先标准后，再考察次优标准（第二标准）。次优标准是文化标准，即衡量该王朝是否继承发展了正统文化。

明朝曾经是中国的正统王朝，这毫无疑问，但正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转移的。从李自成进入北京，崇祯皇帝吊死的那一刻起，明朝就灭亡了。接下来，经过短暂的过渡期，新的统一政权就建立了。（也许过渡期没有什么正统不正统的问题，而只能视作重新组合的过程。）

就政治标准看，元朝和清朝都建立了统一全国的中央政权。元朝、清朝的主要时期，吾国不是分裂或割据状态，而是从中央到地方都是由元朝、清朝统一统治的国家，具有从中央政权到地方政权都是受统一权力领导的统一政治。如果去掉元朝、清朝这段时期，那么，吾国在此期就没有政治、没有政权，就是政治空白，也就没有政治（意义的）中国。在元清时期，中华大地上没有独立于元清中央政权之外的第二个政权，所以根本没有正统和偏统（或偏安）的区分和相应的问题。这不象三国鼎立时期可能存在谁是正统的争执。

合法性是变迁的，正统是逐步建立的。一个政权、政府或者政党，乃至个人行为的合法性都是变迁的。任一主体在彼时彼地的彼种行为可能不合法，但在此时此地的此种行为却是合法

的。在明末的部分遗民眼里，清朝的确是不合法的，但清朝通过自己的努力逐步建立了合法性。似乎除了上古的禅让以外，没有哪个王朝的建立能够避免暴力，但仅仅靠暴力不足以取得正统地位。李自成已经攻占了北京，但由于他和他的新政权的失德，是他无法进一步扩大其合法性，取得正统。仅仅看到清朝建立过程中的暴力，而漠视或者弱化它在暴力之外的实际的利用厚生的举措和对汉族的优秀的典章文物制度的效法，肯定是不对的。没有暴力之外的努力，清朝不可能最终建立广泛的合法性而成为正统。明王朝和李自成缺乏的不是暴力手段，而是他们口头承诺实际上不履行的正德利用厚生。概观历史，所有成为正统的王朝在建立之初都有不少利用厚生的举措。否则，我根本不相信几百万满人能够战胜数十倍于它的汉人。回顾历史，蒙人、满人以少胜多，实在是汉人不争气，实在是汉人的悲哀。

以文化标准衡量，元清是否正统之辨常常转变为夷夏（华夷）之辨。关于夷夏之辨，第一，夷夏问题在根本上说的是个文化问题，指语言、礼仪、风俗、社会秩序等。夏在地域上最初指古中国，大体相当于今日之中原大地及其周边地区；在文化上说的夏就是这个区域的文化。其他地方及其文化就是广义的夷，并因为方位之不同大体有东夷、南蛮、西狄、北戎的区分。第二，夷夏首先不是一个价值优劣的评价，而是一种事实陈述，指出文化之不同。古人并不认为夏就一定优于夷，古人认为夷优于夏者有之。程树德《论语集释》在《八佾》的“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下就引用了不少相关史料。他引用《四书辨疑》说：“盖谓夷狄尊奉君命，而有上下之分，是为有其君矣。诸夏蔑弃君命，而无上下之分，是为亡其君矣。此夫子伤时乱而叹之也。又‘如’字作‘似’字说，意为易见。”程树德评论说：“此说较皇邢二疏均长，似可从。”（我也认为《四书辨疑》的解释更好。）程树德又引用顾炎武《日知录》说：“历九州之风俗，中国之不如外国者有之矣……”（中华书局版第149—150页）第三，夷夏是可以转化的，是夏是夷跟人种、民族、血缘没有因果关系。孟子说：“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孟子·离娄下》）。如果夷获得了夏文化就变成了夏，如果我们丧失了自己的文化也就变成了夷。第四，后世说夷夏常蕴涵有价值判断的，但也并非一说夷就贬，一说夏就褒，如《论语集释》中引用的例子。

就正统文化看，元清仍然承袭了以汉文化为主的文化，即元承宋、清承明。清朝虽改变了汉族的一些文化习惯（如发饰衣冠以及一些礼仪），但在根本上是满族被汉化（或者中国化），对中国的日常口语、书面文字、历史文化都几乎全盘继承，并有所发展。因此，在次优标准上看，元清也庚续了正统文化，虽然继承者和发展者仍然以汉人为主。判断这一点也很简单，看看元朝清朝的科举主要考的是什么内容就知道了（虽然元代科举几经废立）。

如果否定元朝、清朝文化的正统地位，那就意味着中国文化之正统在元朝就断统了。若元代就断统了，则此后几朝的文化正统地位都是问题，明朝（更不要说清代）的文化向谁庚续？其正统地位如何可能？若元代断统，明代之正统就不可靠，再加之清代也因满族入主而断统，那么，我们今天的文化脉络或统绪又从哪里庚续？难道跳越式地庚续宋代？若此，我们谈论继承文统还有什么基础？

讨论元清的正统问题本是很无聊的话题，但这与本文并非无关。

对于那些不承认清朝的正统王朝地位、却又根据清朝的贰臣观念指责施琅为贰臣的人，岂不是自投清朝统治者的罗网？如果要否定清朝的正统地位，则不应该甚至必须否定它的基本的

观念如历史观念，但是，承认清朝的贰臣观念却否认清朝的正统地位，这如何理解？

诚然，他们可以说，贰臣观念不是清朝才有的，早就有了，只是贰臣这个概念到了清朝才被明确给出。这听起来不错，我也承认这种辩解，但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清朝的贰臣观念或概念乃是继承了以往的正统历史观念——这还有什么疑问么？由此可以进一步推论：如果认可贰臣历史观，就得承认清朝的历史观的正统地位；如果不承认清朝的正统地位，那么，接受贰臣历史观就需要解释他们凭什么要接受贰臣历史观和由之产生的历史评价方法？虽然否定清朝的正统地位与承认清朝的正统历史观之间未必一定是自相矛盾的，但至少需要解释。

回到施琅的问题上来。有一个史实，施琅没有被列入《贰臣传》。当然，清朝没把施琅视作贰臣，并不等于今人也不将之视作贰臣。今人没有必要按照清朝的历史观看待历史，也不必按照任何一种现成的理论看待历史、看待任何事物。任何人都总是从自己的问题和处境出发评价历史、看待事物、反观自身，以解决自己的问题，这一点是绝对的，差别表现在为什么反观和如何反观上。如何评价施琅？关键在于：无论施琅是不是贰臣，他都是统一台湾的英雄！无论是施琅还是X，不论这个X在统一台湾之前或之后干了什么，在统一台湾这件事情上，这个X就是英雄！既不应该因为X的罪过掩盖X的功劳，也不应该因为X的功劳掩盖X的罪过，不亦宜乎？

今天，我们为什么要谈论施琅？乃是我们遭遇清朝统一台湾那样的难题。若说今天的两岸关系与清初有什么不一样，其不同大概表现为三点。第一，不再是少数民族掌握中央政权的核心权力。第二，外国干涉力量远大于清初。前者或许可以减少统一的障碍，但后者肯定大大增加了统一的障碍。第三，若今日之分裂问题长久不解决，其对整个中国的危害远大于清初。若今日之台湾真的独立，台湾成了外国的“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时，那大陆就时时准备半夜惊醒吧。这时不仅仅是金瓯残缺，而且现有的主权、领土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都时刻暴露在更加逼人的狼目之下。

如何解决台湾问题是今日中华民族的一大课题。而解决问题是需要人才的。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来解决问题呢？我们当然可以斥责施琅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他能和少数人士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发展出发，高瞻远瞩、力排众议，并亲自统一了台湾，这种见识、勇气和才略正是我们今天所需要的。如果不是遭遇相类的问题，很难说我们会重新谈论施琅，更很难说会以这种方式谈论施琅。施琅统台成功了，但不能说今天谈论施琅仅仅是因为他的成功，是以成败论英雄（我们也谈论历史上许多失败的英雄如屈原）。我们是否应该追问：施琅为什么成功了？面对难局，我们或者施琅的同时代人固然可以主张这样、反对那样，提出各种高标的构想和憧憬。我们不应该反对高标，高标毕竟是善良的期望，但是我们不能停留在高标，激情地、真诚地诉说正确的却无效的废话，感动了自己、同志和朋友，对手仍然无动于衷，而问题仍旧是问题。面对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能拿出办法、努力实践、解决问题？即：是否能给出实现目标的有效方式？

孔子曰：“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特殊时刻，国家有事要用人，应该用人之长、学人之长，而不应该抓住其短来攻击其长，不应该求全责备、苛责于人，结果无人可用。陈平也许曾跟嫂子私通，文天祥曾经沉溺声色，周处曾作恶多端，但这些人物的被利用，各有成就。不要说特殊时刻，就是平常时刻也不能求全责备。只要当事人不以此害彼、不以私害公、不损人利己，就不应该用对当事人的这件事或这种行为的评价来评价当事人的那件事或那种行为。某些人对施琅的政审也太苛刻了一点。面对今日台湾问

题，我们并不希望首先选择施琅统台的方式，但在当今世界格局下，我们必须筹备施琅及其解决问题的方式，在必要时刻应呼而出。孔子说：“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论语·子路》）。面对今日台湾问题，我倒要询问：谁是施琅？

三、分歧中的一致和一致中的分歧

关于施琅的争论有很大的错位，常常各说各的话。斥责施琅和斥责为施琅辩护者（简称斥责方）的问题集中在施琅降清以及施琅的其他一些过错上，并涉及了清朝建立统一政权的过程中的残忍和血腥，涉及了清朝对汉文化的某些戕害等。为施琅辩护者和批评斥责施琅者（简称辩护方）的问题集中在施琅统台上，辩护方无意否定斥责方对施琅和清朝的指责，但施琅降清和施琅统台是两件事，对两件事的评价是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完全可以、应该而且必须分别看待。但是，斥责方却混淆了两个问题。由于问题的不一样，讨论常常无法有效进行，并因为意气等因素，讨论经常沦为漫骂。

争论双方看起来分歧甚大，但其背后却有很让人乐观的共通之处，这共通之处乃是中华民族的共识、公共交往平台或者公共思想资源。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以追问的方式得出双方的共识——

斥责方为什么要斥责？他们出发点来自哪里？答曰：来自内心之道义。不管斥责方对不对，他们的斥责分别出自根源于道义的三种根据。第一，根据对国家的忠诚斥责施琅对明朝的背叛。第二，根据道义良心斥责清朝的残酷。第三，根据对历史文化的热爱斥责清朝对文化的某些破坏，甚至否定清朝的正统地位。

但是，斥责方出于如上根据并不意味着辩护方反对这些根据。相反，辩护方同样出自上述根据。第一，根据对国家的忠诚并具体地表现为对领土完整的维护而赞扬施琅以及施琅这样的人才。对于明清何为当时中国之正统这个问题，辩护方认为当时明王朝已经灭亡，丧失了正统地位，新的正统已经在事实上确立，得到了绝大多数的老百姓的最终认同，而没有老百姓的最终认同，清朝绝不可能持续下去。第二，根据道义良心并不否认清朝的残酷，并且决不否认施琅统台本身也是充满血腥的，但是，当时的现状是分裂，统台不仅出于领土完整的考虑，而且出于现实厉害的权衡，长久分裂可能造成更大的残酷和血腥，所以，长痛不如短痛，迅速解决问题，以绝后患。我们反对血腥，希望“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孟子·公孙丑上》），但这只是理想、只是应然，实然状况是失道失义之事还经常发生，而且失道者的良心不能发现、天理不能流行，仅仅靠高标道义并不能切实解决当下的难题。难道就在呼天抢地对道义的呼唤、对敌人的哀求中任敌人横行（这里的敌人是在更大的范围内讲的）？怎么办？没有办法的办法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以小暴制大暴。因此，施琅统台就长远看，大大有功于国家。第三，根据对历史文化的热爱绝不否认清朝对文化的某些破坏，但也坚决承认清朝对正统文化之庚续。

如果争论双方的根据完全不同，这个争论根本不会产生。这三种根据和更根本的道义乃是凝聚中华民族的重要精神力量和公共思想资源，是中华民族的公共交往平台的重要构成。这个公共平台还可以表述为旨归相同。旨归相同乃是说，争论双方都持有共同目标，都是为了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安居乐业以及人类的和谐共处和共同繁荣而展开争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就这个共同旨归指向的问题看，第一个和第三个根据主要针对中华民族自己的问题，第二个根据则普遍适用于天下。并且，这个旨归也是中华民族的绝大多数成员的共同旨归。

虽然公共平台一致，但根据平台而产生的具体的看法和行动方式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差异甚大，因为实现同样的目标完全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说：“《易大传》：‘天下一致而百虑，同归而殊途。’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史记·太史公自序》），一致和同归就是旨归相同，百虑和殊途就是实现方式不同。其实，和而不同已经为我们开辟出新的可能性。例如，“一国两制”已经解决了香港和澳门问题。“一国两制”的核心不仅仅在于几种制度的兼容，而在于兼容本身，即殊途同归、和而不同。再如，自1978年以来，大陆已经认识到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也有助于民族复兴，故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不同生产方式已经和而不同。

争论双方的差异不是在旨归上，而是在实现方式上。我认为辩护方不仅考虑了旨归，更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考虑采取什么方式来解决，而且非常重视方式对达到目标的有效性。没有有效的方式，一切理想等于零。如果没有施琅或施琅这样的人，台湾是否可能继续分裂下去呢？如果今天没有施琅这样的人，何时才能统一台湾呢？如果台湾长久分裂下去，将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呢？因此，我认为辩护方不是比斥责方缺了什么，而是多了一些内容。辩护方是在务实地务虚，务实地务道。

我们应该明白，争论双方是有公共平台的，我们应该珍视这个公共平台，坚定它、笃实它，以便更有效地展开中华民族的公共交往。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双方各自提出的和正在实践的方式很可能不同。我们必须尊重差异方，与之和而不同，殊途同归，但又不能各行其是而陷入相对主义，而需要在讨论和实践中充分考察每一种实现方式的有效性，力争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我们各以其道各尽所能，我们的每一份努力都直接地或间接地促进了两岸统一，而正是每一个国民创造出的涓涓溪流汇就民族复兴之大潮。

我们追溯历史乃是为了追求未来。我们关注对施琅的评价和由此引发的问题，在本质上乃是关注民族的未来，尤其是关注当前的台湾问题。台湾问题的发生本是中华民族的悲哀，是中华民族内部不能和而不同而造成的悲哀。希望我们真诚地坚定、笃实中华民族的公共交往平台，为了民族的未来放弃各自的狭隘利益和偏见，以和而不同的精神和方式处理问题。历史常常在意外中发生：海峡或深或浅，一道彩虹通两岸；风云时浓时淡，两相情愿共一心。

丙戌年三月初八清明节/西历2006年4月5日

于珞珈山麓东湖之滨

来源：儒学联合论坛<http://www.tomedu.com/ydbbs/dispbbs.asp?boardID=2&ID=14557&page=1>

文章十九：

华夏文化的精神性危机——续《〈施〉剧之争可以休矣》（方非）

作者：方非（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我写过《〈施〉剧之争可以休矣》一文，当然并不是指望该文能止《施》剧之争，现在续写亦无此大义。只是文中所提到的另一个疑问当时并没有分析，即《施》剧之争反映了传统文化阵营内部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在当前华夏文化式微的时期，原本思考并主张传统文化认同

的人就已经很少了。而现在透过《施》剧之争却还发现，在愿意追寻自身文化认同的人当中，竟然还需要争辩这种文化的主体是什么，或者竟然还需要一个武将的战绩来为这种文化助阵。由于还是一个极具争议性的武将，于是两相纠缠便生出了这么一场《施》剧之争。这几乎不像是在追寻一种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文化认同，至少它的面目在这场争论中间已经显得模棱两可了。一个具有强大历史传统的文化竟然在英雄与汉奸的定位上摇摆不定，这不能不让我产生怀疑，莫非我们所孜孜以求追寻的华夏文化真的已经成了一个空洞的历史符号？其强劲的生命力已经萎缩到了这种地步，以至于就只剩下了一帮人为一个有争议的武将打口水仗？如果我们要继续追寻这种传统文化的认同，就不能不发现，我们在文化认同的问题上已经存在着巨大的裂缝或黑洞。

这场争论至今，明眼人已经发现在争论的背后其实就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意识，其一是种族意识，另一是版土意识。但十分怪异的是，这两种意识都与数千年来的华夏文化并无瓜葛，而现在却正是这两种意识在为华夏文化扬大义、争名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华夏文化历经几千年的传承和转换，在经历这百年来的劫难之后，就真的只能让不是种族意识就是版土意识来为其张目吗？不过，这两种意识倒并非空穴来风，有点思想史意识的人都知道，它们都同时产生在五四时期。就是在那个充满着内忧外患的时期，在西方列强的领土侵略和文化侵蚀的过程当中，民族国家的意识刺激着传统的文化认同，于是传统的文化认同迅速假借现代民族国家的实体唤醒了民众的种族意识和版土意识。现代民族国家需要一群身份明确的主体来担当政权，同时还需要一种具有严格界限的版土意识。“保国保种”的意识压倒以一切，种族意识和版土意识随之迅速催生。只不过，那个时期的种族意识和版土意识是高度统一的，而现在却为一个没有统一好的武将发生了对立。

我将这两种意识追溯到五四时期，并不是说现在就具有了五四时期的问题意识。五四时期面临的是西方列强的领土侵略，它是一种具有直接主体性的政权进攻，当时是在亡国灭种与救亡图存之间做出选择。而现在面临的是西方文化的侵蚀深入到各个层面，但基本上不再带有主权性的侵略。促进传统文化的认同也不是旨在与西方文化进行对抗，它本身必须在与西方文化的沟通与对话过程中进行。因此，现在兴起的种族意识和版土意识不过是拾起了五四时期的结论，而缺乏的恰恰是五四时期那种关怀大义的问题意识。现如今，看看真的华夏文化精神经过西方文化侵蚀之后的面目：天人合一沦为一种环境理论，阴阳五行早被斥为封建迷信，满口仁义道德落得个道貌岸然的形象，忠孝节义已是吃人的礼教，孝悌友爱就是个人自由的天敌，再加上夷夏之辨成为种族主义的武器，民族大义成为国家主义的幌子。华夏文化的精神性内容几乎泯灭，它难道就没有可能成为一个空洞的历史符号？

就种族意识和版土意识而言，两者之间引起《施》剧之争倒是事小，可怕的是两者会摒弃“前嫌”联手起来，一同穿上汉服，回到汉武帝穷兵黩武的时代，攻占台湾，灭掉蒙古，建立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国家。——对于一个愿意追寻传统文化认同的人来说，主体是明确了，国家也强大了，但文化的精神性却永远陨落了。

来源：儒学联合论坛<http://www.tomedu.com/ydbbs/dispbbs.asp?boardID=2&ID=14630&page=1>

文章二十：

施琅之争中的“异己虚构”与“身份焦虑”（文拾遗）

作者：文拾遗（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

这次网上关于“施琅问题”的争执，虽然众口纷纭，扰攘多日，但论辩的各方除了表态、声明等宣誓立场和决心的俗套之外，更多的是libido过剩式的情绪宣泄，很少能看到对问题本身所进行的有价值的深度思考。换句话说，这次论争同平常夫妇之间的口角在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差别，甚至在各执一词的激烈论辩中，也没有看到多少真正有意义的思想碰撞与交锋。

先来看那些骂陈明是汉奸的人，这种人在网上人数最多，犯的错误也最低级。用“百度”随便搜索一下，就可以得到近三千篇含有这类论调的文章、贴子。然而，俗话说：有理不在声高，而辱骂和恐吓也决不是战斗。其实，这些貌似理直气壮的“锄奸义士”从一开始就错了，因为他们跟堂吉诃德一样，彻头彻尾是在和一个虚构的“风车巨魔”——“汉奸陈明”较劲。神智稍微正常一点的人都清楚，陈明既未叛国，又未投敌，怎么会扣得上“汉奸”这项帽子？假如说他首倡拍《施琅大将军》这部电视剧就是投降满清，那么那些为现在已经灭亡的明朝和郑氏政权说好话的人，是否也可以封之为“明朝忠臣”或“郑家义士”呢？而且，退一万步说，你能从陈明的哪一句话中找出证据，证明他对异族政权是完全臣服的，或者，对传统历史英雄是彻底否定的呢？所以说，陈明是在无中生有的指责中，变成了某些人心中虚构的汉奸。

实际上，这种在民族文化上的“异己虚构”是后殖民主义传入第三世界国家后，出现的典型病状之一。所谓“后殖民主义”，是后现代主义的一个分支，它本来是西方学者对帝国主义文化霸权的一种后现代反思，它旨在通过分析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怎样想象性虚构“东方”进而贬抑东方的做法，力图弄清西方权力话语的潜在运作方式，从而揭示帝国主义文化霸权在将东方“他者”化过程中的真实意图。必须注意的是，真正的后殖民主义者并不主张人们借此反过来贬损西方，搞激进的东西文化对抗。然而，对于许多带有民族主义情绪的第三世界国家的读者来说，后殖民主义的特殊“吸引力”却恰恰在于迎合了他们自己心中的“本真性”诉求以及民族复仇情绪。

我们不难发现，这种具有后现代意味的“本真性”诉求在时下的中国集中表现为一种急切的“汉族性”焦虑。比如，最近几年来搞得如火如荼的读经、祭孔、穿汉服等等一系列的复古活动，实际上就是一些人在试图寻回一种本真而绝对的中国身份。笔者认为，与其把这些人归结为“原教旨主义”，倒不如称之为“后殖民主义的东方变种”来得贴切。称其为“变种”，是因为这些人根本无视后殖民主义的初衷，一方面为寻回自己纯粹的汉族身份而丑态百出，一方面又大力宣扬大汉族主义观念与华夏中心主义情结，并在此过程中，不断为中国社会制造出新的对抗。例如，近现代历史上早已解决的蒙汉之争、满汉之争等，居然又开始沉渣泛起。

陈明有一句话说得好：“历史是生长的，民族是建构的，文化是开放的。”现在某些人把中国的“传统文化”实体化、绝对化，试图寻回一种本真的、绝对的、不变的“汉族性”，并把它与别的民族文化对举，构成一种新的文化对立，甚至幻想最终取代西方中心主义，成为地球上新的文化帝国主义。他们错误的根源就在于：没有认识到文化身份是不断发展生成的，过去文化传统不是僵死的，而是在新的历史中不断革新的，他们一味谋求自身文化的原生态，对外来文化与中国文化的整合加以抗拒，实质上是一种抗拒文化变迁的心理在作祟，并最终会不可避免地沦为狭隘民族主义的张扬者。

试问：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怎么可能存在什么纯粹“土生土长”的，不含一点外来文化影响的“我们自己的文化”？想象一种“恒定”的“我们自己的文化”，实际上模糊了文化变化的本质，陷入了一种文化发展的悖论。将自身文化看成是凝固不动的，一味要返回源头而对抗发展，反而会使民族文化的建构落空，社会发展落后。难道非要使一个国家和民族付出文明退步的代价，才能缓解某些人心中的“身份焦虑”吗？

总之，在当前弘扬中华文化的道路上，应该确立起一条衡量是非的标准，那就是：你究竟是为了促进与外来文化的平等对话，还是为了制造新的文化对抗？是为了寻求扩大价值共识，还是想进一步加深民族危机？

最后要说明的一点是：笔者并不完全赞同陈明在施琅问题上的某些见解。例如，他认为施琅是大英雄，这其实是犯了“同感虚构”的错误，他把当前中国的统一大业与施琅平台等同起来，用大陆人民急切盼望国家统一的心理来透视历史上施琅攻打台湾的事迹，虚构出一部泛政治化的影射文艺作品，这显然是荒唐可笑的。

来源：儒学联合论坛<http://www.tomedu.com/ydbbs/dispbbs.asp?boardID=2&ID=14575&page=1>

文章二一：

如何对待古人的爱国思想（罗耀九）

作者：罗耀九（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不久前，历史剧《康熙王朝》的放映引发了郑成功后裔的非议。我想，这不单是一个历史事实的是非问题，同时还是一个如何对待历史上的爱国主义的学术问题。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我国悠久的古代历史中，曾经产生过许多杰出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有弦高、申包胥、勾践、屈原、辛弃疾、岳飞、文天祥、陆秀夫、史可法、阎应元、王夫之、郑成功等等。到了近代，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产生的爱国主义者如林则徐、关天培、陈化成、洪秀全、洪仁一、邓世昌等等更是史不绝书，为数众多。人们对于近现代史上反对外国殖民主义侵略的爱国主义容易理解，没有不同的看法，而对于古代的爱国主义却有一种糊涂的观念，甚至带有虚无主义倾向，这就是试图否定古代史上的民族英雄与爱国主义者，更有甚者还试图肯定历史上的卖国贼出卖主权与领土、分裂祖国的罪恶行为，把民族叛徒说成是促进民族大融合的英雄。这种论点的产生主要是由于缺乏历史主义的观念。

学过中国古代史的人都知道，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所爱的国是楚国，楚国的疆域在今天的长江中游及其附近；越王勾践所爱的国是越国，其疆域位于今之浙江一带。如果我们没有历史上的国家观念，那么，古代的吴、越、秦、楚在今天都是一家人，无论是侵略被侵略，都可一笔勾销，反侵略的光辉历史和民族精神也不值一提了！但事实上，每当中华民族遭逢深重国难的时候，屈原投江而死、勾践卧薪尝胆的故事总是在鼓舞着人们满怀信心去克服困难，战胜敌人。毫无疑问，它已成为全民族的宝贵的爱国主义思想遗产。

千余年来，到过杭州西湖的人，莫不对岳飞塑像肃然起敬，对秦桧夫妇鄙夷唾骂，是非观念深入人心。可是，如果非历史主义地对待岳飞与秦桧，疑义就产生了。今天，我们早已不是大宋的臣民，神州大地找不到宋、金的分界线，女真族与汉族同属于中华民族，已然都是一家人了。能否因为岳飞所爱的国家已不存在，岳飞就不能被称为爱国主义者？秦桧也不是卖国贼？这样明显错误的非历史主义论点，绝少有人公开宣扬，可是类似的论点却偶有所闻。例如：明末的叛将施琅，借荷兰水军攻击郑成功，曾受到郑成功最严厉的惩罚，可是却有人把他颠倒为可与郑成功比美的英雄。固然，爱国与卖国并非以对一家一姓忠诚与否为标准，但是，正直的人们从来不赞赏在国家被侵略、民族受凌辱之时的变节投降行为。满清消灭明朝的战争并非是一场单纯的改朝换代的国内战争，它带给被征服民族的灾难与痛苦也长期未能消除，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成了各民族人民的大监狱，所以各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也长期存在，直到二百余年后的辛亥革命仍然把反清作为鲜明的主题之一。在长期斗争中，民族与国家的立场是很鲜明的，我们不应该以今天的国家观念加给明末清初的人民，那个时代的国家、民族观念鼓舞着史可法、阎应元等不畏强敌，困守孤城，阻挡清军铁蹄南下。他们那种不计个人利害安危、为国殉职的崇高形象，永远为中华民族子孙所敬仰。即使在当时，也博得满族正义人士的钦佩。其他如大思想家、大学者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也曾奋力抗清，失败后隐居不出，终身不应清廷的征召；还有势单力孤的黄道周等也誓死抗清，留得正气在人间，与洪承畴降敌求荣、为虎作伥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些爱国志士大义凛然的崇高气节博得后世人民的长期敬仰。

那么，我们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上的爱国主义者，会不会影响今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内的兄弟民族关系呢？不会的！因为正确判断任何问题的是与非都应该“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一切都依条件、地点和时间而转移”，这是最基本的思想方法，是不可违背的原则。历史上的爱国思想与民族感情有它产生的特定背景，决不容许我们用现在的思想与感情去取代它。例如，今天肯定没有人把吴国同越国、秦国同楚国的对立当作现实问题来谈论，而我们要继承的是勾践那种为复兴祖国而卧薪尝胆的坚韧不拔的精神和屈原忧国忧民、为崇高理想而献身的精神，而绝非为了发思古之幽情，去替古人分忧。

文天祥、史可法的孤忠耿耿、誓死不降、公而忘私、临危不惧等优秀品质是爱国主义的思想结晶。反之，那些在民族战争中贪生怕死，或逃或降，甚至认贼作父、甘当儿皇帝的人都是中华民族的败类。尽管时过境迁，历史的洪流早已将当年的“国家”观念冲刷净尽了，当年活动在今天中国大地上的各个民族，早已融合为伟大的中华民族，兄弟民族之间的友好情谊早已取代了历史上的互相争战，但是，历史上的民族叛徒却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遗臭万年。今人对待历史，只能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而无权去改变历史的事实，即使是利用文艺形式去篡改历史、蒙蔽群众也是不能允许的。

当然，有的论者为历史上的民族败类翻案，主观上也有为当前的政治服务的意图。例如歌颂郑成功的叛将施琅，便含有这样的用意，他们的意图也许无可非议，然而却达不到目的。因为简单的历史类比方法不是科学的史学方法，说明不了任何问题。清康熙帝利用施琅征伐汉族郑氏政权是民族战争的继续，现在台湾回归祖国是人民解放事业的继续；前者仍然是明清两个帝国的对抗，后者是反对分裂祖国的斗争，纯粹是国内的政治问题。二者仅仅是形式类似，性质截然不同，绝对不能相提并论。诚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23页）。把本质不同的历史事件牵强附会地硬扯在一起作类比，实际上是否定了历史是一门科学。这种做法不仅不能正确地阐明历史，而且会造成不良后果——颠倒是非，使忠奸不

分、爱憎不明。假如将来一旦爆发卫国战争，我们的子孙应该向哪一类历史人物学习？是以文天祥、史可法为榜样，坚贞不屈，为国殉身，还是学习洪承畴、施琅叛国投敌，或者学汪精卫替日本侵略者促成“大东亚共荣圈”？这可是一个大是大非的严肃问题，含糊不得，也马虎不得，我们只能以历史主义的态度而绝不能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历史问题。

历史科学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工具。不少征服者懂得，要真正征服一个国家的人民，必须消灭或篡改这个国家的历史；而被征服者不甘心做亡国奴，也总是力图保存自己国家的真实历史，使爱祖国的观念永远留存于人心。如果使古人现代化，抽掉历史上的国家观念，请问，历史上的爱国主义思想从何产生？不要以为我们国家现在已经强大了，就可以淡忘历史上受侮辱、受迫害的痛苦历程。即使是用文艺形式篡改历史取悦观众，也必然在不知不觉中使捏造的历史深入人心，使后代子孙不知道先烈们为保国保种保护民族文化所付出的巨大牺牲，造成难以估量的不良后果。我们要牢牢记住“居安思危”这句名言，要以史为鉴，以真实的历史为鉴，不能让伪造的历史混淆视听。

历史的巨轮无情地驶过一个个帝国的废墟，旧的国家消灭了，新的国家形成了。社会存在决定了社会意识的发展，现代的国家观念是现代产生的，古代人的国家观念是他们那个时代形成的。因此，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历史主义地对待历史，才能够使丰富的爱国主义思想遗产不受损害，继续发挥它激励人民精诚团结、为祖国的繁荣而献身的教育作用。文艺工作者固然不是科学工作者，但如果要以历史为题材创作文艺作品，也必须懂得这个基本道理。

来源：儒学联合论坛

文章二二：

《施琅大将军》，电视剧而已

作者：长平

时间：2006年04月01日

来源：南方都市报

<http://news.sohu.com/20060401/n242586307.shtml>

施琅是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施琅大将军》之前，很多人都不知道。看了这个电视剧，很多人才知道，原来我们还有一位比郑成功更厉害的民族英雄。历史教科书告诉我们，郑成功从侵略者荷兰人手里把台湾收回到明朝；这个电视剧告诉我们，施琅又从“台独”分子郑氏家族手里把台湾收回到清朝。

这个电视剧引发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一方认为，三百多年前，在台湾面临将要被人从中国版图分割出去的危机关头，施琅将军挺身而出，率领精锐水师，渡过风急浪高的台湾海峡，一举击溃妄想独立为王的郑氏，收复了台湾，乃民族大英雄也。另一方认为，施琅从来见风使舵，先做明人，再做清将，又做明人，复做清将，反复无常，无忠无义，乃卑鄙小人也，有什么资格做民族英雄！

一部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引发民众对于历史真相的兴趣，是很自然的事情。但耐人寻味的是，争论的双方，都没有把历史真相和电视剧区别开来。尽管《施琅大将军》明确标注了是“三十七集电视连续剧”而不是“历史文献片”，但是大家都直接把它当成后者来讨论。

不仅普通民众，甚至一些历史学教授也卷入争论。如果仅仅是受这部电视剧诱发去写一些独立的学术文章，倒也无不可厚非，关键是这些教授显然是通过学术文章指责电视剧篡改历史，甚至要求在剧中恢复历史真相。

还有一些争议就更加直露了。比如，其中一个争议是它的宣传效果：一方认为，在当前台海局势下，就是要宣扬施琅似的以战逼和战略，给“台独”分子以威慑；另一方认为，这样做未免急功近利，适得其反，正合“台独”分子和日本右翼的心意，不利于两岸和平统一。看似针锋相对，实则都出于同一种思维，那就是历史剧应围绕着现实需要剪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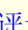

无论是还原历史还是服务现实，这都是在要求电视剧不务正业。电视剧的正业就是演戏，正如历史文献片的正业就是解说历史一样。我们长期习惯于一种思维，那就是凡是出现在电视屏幕上、书籍报刊中的东西，尤其是出现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的东西，不管是新闻也好，电视剧也好，相声也好，歌曲也好，都只能是一种东西：宣传教育片。

看了一些资料，我也基本上认为该剧是在拿历史题材比附现实政治，难免胡编乱造；但既然它把自己叫做电视剧，我们就应该容忍它的胡编乱造。不能因为它编得符合自己的历史观，就说它好，不符合就说它糟。一部电视剧好不好，应该有电视剧的标准，而不是历史学的标准。有一个例子，是近日在伦敦开庭的学术著作《圣血和圣杯》告畅销小说《达芬奇密码》侵权官司的一个背景。两本书都写了耶稣和妓女抹大拉结婚生子等事情，但前者因为是学术，在二十多年前出版以后立即遭到学界的痛批，而后者因为是小说，刚刚在全球畅销无阻。有一些看不惯的学者也只能一再提醒人们，那只是小说而已。该小说还编造了卢浮宫馆长被杀等情节，卢浮宫也一再向游客声明绝非真实，但并不妨碍据其改编的电影获准在卢浮宫取景。

当然，我并不是装着自己生活在他国，不明白我们这里的特殊情况，所以那些历史学家的据史力争是值得尊重的。但我仍然认为，我们应该持有一种正常的思维和心态，让文艺的归文艺，历史的归历史，政治的归政治。对于《施琅大将军》这件事，正确的做法是：历史学家可以写出历史真相，但不必指责电视剧，同时也要允许其他不同观点的电视剧被拍出来。

（作者系《南都周刊》副主编）

儒学联合论坛：<http://www.tomedu.com/ydbbs/dispbbs.asp?boardid=2&id=14926>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

发表日期：2006-4-18 浏览人次：1948

版权声明：凡本站文章，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任何网站，媒体如欲转载，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